

**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度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
優缺點（共通性）紀錄摘要表**

受考機關	考核日期	優 點	建議改進事項
水利署各所屬機關	108 年 9 月 24 日至 108 年 11 月 6 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類申辦案件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，並公布於機關網頁，提供線上申辦及查詢進度服務，並與地政機關連線免除相關書證謄本，減除申辦案件需附之書表，且持續檢討簡化申辦流程。 2. 持續定期清理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案件，主動通知屆期者辦理展延。 3. 實施常態性到鄉服務，另因應轄區地理特性，與村里辦公室合作提供到點服務，並針對偏鄉民眾或者老提供到府服務。 4. 定期檢查充實各項服務設施，並完成雙語標示，能依民眾需求改善或增置設備，服務臺執勤人員態度親切友善，服務鈴測試皆能立即回應，表現機關優質服務形象。 5. 機關網站可支援各式載具及不同瀏覽程式，讓民眾可透過各式行動載具閱覽使用。 6. 網站資訊內容及連結抽測正確率高並通過無障礙檢測，取得認證標章。 7. 積極到地方辦理說明會、座談會、工作坊、走讀共學等活動，與在地民眾、民間團體、專家學者交流意見，落實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機制，共同營造永續水環境。 8. 持續與檢調機關合作，邀請民間透明組織、民意代表、地方政府、廠商與當地民眾，於疏濬現場辦理廉政觀摩活動，同時導入無人機監控蒐證通報機制防杜不法，提升民眾信任與支持，並因應建設工程需求提高砂石疏濬量。 9. 與在建工程履約廠商召開廉政會議，申明不法行為零容忍及履約疑義或爭議調處管道，保護同仁執行業務安全並確保工程品質。 10. 於汛期開始前邀集轄區地方政府與汛期應變相關機關人員及志工，召開防汛整備協調會，建立應變聯繫機制，並辦理實地演練，提升災害應變能力，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全面盤點網站開放資訊是否已符合個資去識別化。 2. 所屬機關陸續開設臉書粉絲團，傳達資訊豐富多元，建議可多加推廣宣傳，增加與民眾互動。 3. 請持續加強開放參與及創新服務作為。